**2022年普通国省公路桥梁预防性养护项目采购养护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 号：SCSZ-ZB-001**

**采 购 人：阿里国省公路接管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406445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064458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4064458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_Toc40644617)1

[一、总则 21](#_Toc40644618)

[二、评审方法 21](#_Toc40644619)

[三、评审程序 21](#_Toc40644620)

[四、废 标 2](#_Toc40644621)7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2](#_Toc40644622)8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2](#_Toc4064462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_Toc406446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40644625)9

[一、采购清单目录 3](#_Toc4064462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40644629)

[格式自拟 42](#_Toc40644630)

[一、投标函 43](#_Toc406446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人授权委托书 4](#_Toc40644632)4

[授权委托书 4](#_Toc40644633)5

[三、谈判保证金 4](#_Toc40644634)6

[四、响应一览表 4](#_Toc40644635)7

[五、技术偏离一览表 4](#_Toc40644636)8

[六、商务偏离一览表 4](#_Toc40644637)9

[七、资格审查资料 50](#_Toc40644638)

[八、其他材料 53](#_Toc406446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普通国省公路桥梁预防性养护项目采购养护材料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7月20日09点5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SZ-ZB-001

项目名称：2022年普通国省公路桥梁预防性养护项目采购养护材料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76153.46元

最高限价：1676153.46元

采购需求：对阿里国省公路接管组2022年普通国省公路桥梁预防性养护项目进行养护材料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足以承担本项目所用材料质量保证能力、技术服务能力、供货能力、相应资金能力以及售后服务能力。

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本次投标要求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近三年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若投标单位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则投标单位以成立之日为查询起始时间即可，人员须查询近3年）。

3.3不接受被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列为禁止投标的单位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8日00：00至2022年7月14日23：59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CA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有效时间内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免费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0日09时5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0日09时5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候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五、公告期限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3.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4.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5.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阿里国省公路接管组

地 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滨河南路6号

联系方式：　 0897-27312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拉萨市天知雅砻阳光12栋204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女士13889098056

1.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1 | 项目名称、编号及  所属行业 | 项目名称: 2022年普通国省公路桥梁预防性养护项目采购养护材料  项目编号：SCSZ-ZB-001  本项目属于材料采购服务行业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 阿里国省公路接管组  地　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滨河南路6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97-2731221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天知雅砻阳光12栋204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889098056 |
| 3.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国家投资；出资比例：100% |
| 3.2 | 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对于2022年普通国省公路桥梁预防性养护项目进行养护材料采购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3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1676153.46元  最高限价：1676153.46元 |
| 3.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5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3.6 | 采购质量要求 |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3.7 | 合同履行期限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3.8 | 合同履行地点 | 西藏自治区境内 |
| 3.9 | 分包 |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信誉要求）  3.1具有足以承担本项目所用材料质量保证能力、技术服务能力、供货能力、相应资金能力以及售后服务能力。  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本次投标要求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近三年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若投标单位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则投标单位以成立之日为查询起始时间即可，人员须查询近3年）。  3.3不接受被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列为禁止投标的单位参与投标。  4、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足额的谈判保证金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5、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须财务状况良好，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
| 10.1 | 政策鼓励 |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 10.2 |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 |
| 14.1 |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时间 | 谈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 |
| 16 | 响应文件组成 | 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是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纸质文件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单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为一正两副，电子文档1份，其中电子文件采用 U 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保存，响应文件不得加密，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文件可读。 |
| 17.1 |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 | （1）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3）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响应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4）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5）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6）响应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7）电子光盘格式中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为word或PFD格式。 |
| 17.2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  2.定义：  2.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  （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2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U 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  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供应商刻录使用。U 盘或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 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竞争性文件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 CA 锁的。  5.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5.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5.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5.5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6.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7.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7.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7.2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也可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 |
| 19.1 | 谈判报价 | 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20.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7月20日11时00分 |
| 20.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
| 21.1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21.2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提交方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单）保函  谈判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2022年7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转帐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款项到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时间，提前办理。逾期未到账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若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开标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非报名公司名义缴纳）缴纳至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专户；  开户名称：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仙桥支行  账   号：5100 1446 4080 5012 1442  转账单上必须注明XX项目,招标编号：XXXX谈判保证金。  退还方式：请各供应商将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保证金转款凭证、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提供）发送至我公司邮箱3022562038@qq.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将在收到上述资料后按规定的时间办理退还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后果自负，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 21.4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不要求  履约担保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或递交保函至项目业主处。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性。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22.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2年7月20日11时00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3.1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2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 | 否，推荐前三名 |
| 24 | 中标人须依法接受相关部门审计监督，同时被审计单位（被延伸审计单位）在审计期间须按照审计单位要求提供工程及财务相关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提供虚假资料，供应商须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 25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同中标单位在合同谈判期约定。 | |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阿里国省公路接管组**。**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代理机构指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购买了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设备”指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5“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施工、辅材、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3.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3.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采购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分包：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

4、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谈判费用

5.1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保密

6.1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发生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7.语言及计量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协商处理。

7.2协商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本次采购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均以元为单位。

8. 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谈判得分、或谈判被拒绝、或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等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政策鼓励

10.1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0.3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0.4具体方式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1.谈判限制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本次谈判: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供应商。

12.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拆活动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进行。

13.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3.1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供应商须知

13.3评审办法

13.4合同条款

13.5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13.6响应文件格式

13.7补充通知等（如果有）

根据本章第14.1 款和第14.2、14.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4.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询问。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做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谈判时间。

14.2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采购或采购代理如果认为确认有必要进行修改时，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发放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内容如影响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时，采购人将按14.1要求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3本次采购的所有澄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发出。在代理机构办公现场领取澄清、通知的，供应商应根据工作人员要求填写领取登记表；以其他媒介形式收取澄清、通知的，应在收到文件后6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己收到该澄清、通知。

15.答疑会和现场勘察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按14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规定提出。

供应商可自行了解项目情况，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就供应商就现场或市场了解的任何情况、信息所做出的推断负责。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编写及格式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响应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为线上招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

19.谈判报价

19.1本次谈判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清单，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子项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供应商的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谈判小组邀请符合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通过反复谈判，采购人明确需求，供应商细化谈判响应方案，最终实现3家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方案满足需求，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谈判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最终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19.4报价需包括设备的材料、安装辅材、工具费、包装、运输、人工、保险、税金、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0.响应文件递交、修改

20.1供应商应在谈判当日且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指定地点，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二代身份证按时参加谈判，并在采购人按谈判程序进行身份信息确认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谈判有效期、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1.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1.2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交纳、退还手续。

21.3供应商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供应商明知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谈判的。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其他严重扰乱招谈判程序的。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21.4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谈判会

22.1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邀请相关监督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上委托的代理人本人。供应商未参加谈判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3谈判时，采购人或供应商自主推荐代表及现场监督人员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并清点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如实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并做为专家符合性检查的依据。

22.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响应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记录。

22.6所有响应文件唱标完毕，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拒绝签字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认可整个谈判过程。

22.8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23.谈判

23.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推荐前3名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3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待临时抽取的专家到齐后，成立评审委员会，宣布评审纪律要求、推荐主任委员。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4.成交

24.1成交原则：根据谈判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和候选人。

24.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与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

2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成交供应商如果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26.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标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在开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审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被处罚。

27.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8.无效谈判的情形

在谈判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超过谈判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

29.签订合同

29.1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谈判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0.履行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本次采购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费、劳务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特别说明：

32.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同一型号（或版本）核心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谈判时，取其中同一品牌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列表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2.4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3）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4）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32.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就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及底价过程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负责。供应商对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推论和误解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33.审计监督**

中标人须依法接受相关部门审计监督，同时被审计单位（被延伸审计单位）在审计期间须按照审计单位要求提供工程及财务相关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提供虚假资料，供应商须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组成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4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

1.1谈判程序及方法

1.2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
| 1、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人员和技术能力； |  |
| 2、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持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的独立法人； |  |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本次投标要求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近三年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若投标单位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则投标单位以成立之日为查询起始时间即可，人员须查询近3年）。 |  |
| 3、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须财务状况良好，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  |
| 4、被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列为禁止投标的单位。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3.符合性检查

3.1谈判小组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谈判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2 | 响应文件编码、签署、盖章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编码、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5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6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评审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8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9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10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11 | 响应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
| 12 | 技术及商务响应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离 |
| 13 | 合同履行期限和交货地点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4.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推荐前3名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价低的供应商。

|  |
| --- |
| 政策标准 |
| 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10%的扣除。 |

注：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谈判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5.出具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谈判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谈判小组授标建议；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6.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6.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4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2）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6.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6.7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6.8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6.9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0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谈判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1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6.13谈判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 废 标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谈判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投标限价（元）** |
| 1 | PUS聚氨酯建筑密封胶 |  | ml | 150.00 | **1676153.46** |
| 2 | TST弹塑体伸缩缝 |  | t | 7.40 |
| 3 | 玻纤维套筒 | 3mm | m2 | 14.14 |
| 4 | 不锈钢钉 |  | kg | 421.33 |
| 5 | 抛光片 |  | 个 | 200 |
| 6 | 金刚石磨光片 |  | 个 | 200 |
| 7 | 底胶 | A级，30Kg/桶 | 桶 | 167 |
| 8 | 封缝胶 | A级，30Kg/桶 | 桶 | 29 |
| 9 | 改性环氧基液 | 30Kg/桶 | 桶 | 335.56 |
| 10 | 环氧树脂砂浆 | 30Kg/袋 | 袋 | 945.00 |
| 11 | 钢盖板 |  | t | 1.50 |
| 12 | 钢筋阻锈剂 |  | 桶 | 0.28 |
| 13 | 钢模板 | 各类定型大块钢模板 | t | 0.29 |
| 14 | 灌缝胶 | A级，30Kg/桶 | 桶 | 11 |
| 15 | 灌浆嘴、注射器 |  | 套 | 17000.00 |
| 16 | 海绵加厚密封条 | 30mm宽\*2m\*15mm厚 | 条 | 24.00 |
| 17 | 混凝土保护涂料 | 30Kg/桶 | 桶 | 173 |
| 18 | 防碳化 | 30Kg/桶 | 桶 | 173 |
| 19 | 防腐防水 | 30Kg/桶 | 桶 | 60 |
| 20 | 浸渍胶 | A级，30Kg/桶 | 桶 | 243 |
| 21 | 门式钢支架 |  | t | 0.06 |
| 22 | 找平胶 | A级，30Kg/桶 | 桶 | 137 |
| 23 | 喷枪 | 0.5 |  | 20 |
| 24 | 粗糙度测试仪 |  | 台 | 4 |
| 25 | 粗糙度比较样块 | 5×10cm | 个 | 40 |
| 26 | 乳化沥青 |  | kg | 178.52 |
| 27 | 石油沥青 |  | t | 0.04 |
| 28 | 碳纤维布 | Ⅰ级 300g | m2 | 1502.58 |
| 29 | 套筒水上灌浆料 |  | t | 0.35 |
| 30 | 套筒水下灌浆料 |  | t | 0.35 |
| 31 | 橡胶条 | 25Kg/袋 | 袋 | 19 |
| 32 | 支座修复胶 | A级，30Kg/桶 | 桶 | 12 |
| 33 | 组合钢模板 |  | t | 0.41 |
| 34 | 角向磨光机 |  | 盒 | 5 |
| 35 | 环氧专用稀释剂 | 10Kg/桶 | 桶 | 30.0 |
| 36 | 氟碳漆 | 20Kg/组 | 组 | 20.00 |
| 37 | 涂-4粘度计 |  | 套 | 180 |
| 38 | 阻锈剂 | 10Kg/桶 | 桶 | 20 |
| 39 | 黑白反光漆 | 10Kg/桶 | 桶 | 10 |
| 40 | 盐碱析白处理剂 | 10Kg/桶 | 桶 | 40 |
| 41 | 防水防腐涂料 | 10Kg/桶 | 桶 | 40 |
| 合 计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_（采购项目）谈判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达到质量要求。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供应商。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供应商。

（3）我方承诺踏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将招标服务费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承诺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签订中标合同，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供应商。

（6）我方承诺设备所采用的专利技术均合格有效，所有技术应用和法律风险由我方承担。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证明、陈述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谈判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电汇或转账回单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供应商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供应商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担保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谈判报价** | **总价** 元（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地点 |  | |
| 质量标准 |  | |
| 谈判保证金 |  | |
| 谈判有效期 | 天 | |
| 响应内容 | 按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针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章节逐条响应是否偏离，如无偏离，可直接标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或“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对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且无优于合同的条款时，可不必逐项列合同条款，直接注明“完全响应合同条款”或“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列出并写明偏离的内容，其他无偏离的条款标注“响应其他合同条款”即可。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单位规模 | 🞎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 | | |
| 所在区域 | 省 市 县（区） | | | |
| 特殊性质 | 🞎其他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备注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供应商须按以上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内容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未填写完整按废标处理。表格内容一经发现存在作假事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近三年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资产负债率 | % |  |  |  |
| 2.流动比率 | % |  |  |  |
| 3.速动比率 | % |  |  |  |

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3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没有财务报表的提供资信证明或公司成立以来的）。

3.财务报表年限要求：2019年-2021年。

## （三）供应商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誉要求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誉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未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十、本公司承诺对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设备、供货期、设备质量等再次进行书面确认。

十一、本公司承诺不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发包人查实后有权进行清退出场处理。

十二、本公司承诺未按响应文件更换授权委托人，一经发现必须于七天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改整的，发包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清退出场。

十三、本公司承诺未被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列为禁止投标的单位(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及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单位在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前往现场参加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体温正常，无咳嗽、流涕、打喷嚏等不适症状。

二、前往现场参加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非疫区返藏人员，且没有接触疫区相关人员。

三、疫区返藏人员进行14天隔离，无不适症状方可参加现场招投标活动。

四、前往现场参加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需全程佩戴有效防护口罩。

五、投标活动中，各人员应保持距离。

本人如未遵守以上承诺，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三)开评标过程确认承诺书**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及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单位在参

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派人员至现场参加开标、评标活动，现就开标、评标过程中涉及的需要供应商确认的相关情况，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同意确认本项目开标流程及唱报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我公司同意确认初步评审结果(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如涉及初步评审不通过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相关情况。

三、我公司联系人(投标报名表上为唯一指定联系人)承诺保持通讯畅通，如涉及评标委员会询标和答疑环节，该联系人能够取得联系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否则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并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公司名称** | **(盖章)** | **企业公司法人** | |  | | **注册地址** |  |
| **承诺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住址**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  | | | | | | |
| **承**  **诺**  **内**  **容** | 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公司名称：(签章)  **备注：此表必须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一部分，否则作出废标处理。** | | | | | | |

### 

### **(六)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承诺函**

**致：**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1〕181号）的规定，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则其投标产品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一)关于配合审计工作的承诺函

（采购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特对本项目后期配合审计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依法接受相关部门审计监督，在审计期间按照审计单位要求提供工程及财务相关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